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乾清门食品加工项目	水磨沟区腾汇一路500号二号厂房	新疆乾清门食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粽子30。该项目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租赁面积为2700m2	一、施工期做好噪声控制措施,生活废水引入城市下水管网排放;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尽量降低其噪音辐射强度;建筑垃圾统一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煮制粽子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这部分的异味主要是糯米及粽叶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该部分异味通过机械通风能够得到良好的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管网,汇集至七道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各类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置设置双层隔声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后,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